

資料概覽
臨時投票

2002 年聯邦投票法案(Help America Vote Act of 2002 (HAVA))

聯邦投票法案(Help America Vote Act of 2002 (Title III, Sec. 302))訂定各州須於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執行臨時投票程序。不在官方選民登記名單中的人士，若宣誓已登記為選民，必須簽署一份誓章，以示已登記為選民並符合是次選舉的選民資格。各州或當地官員必須核實有關選票。各州會為選民提供免費登入系統號碼(免費電話或互聯網)，以核實選票是否計算，如不計算，將會提供有關理由。

臨時投票(Provisional Voting)如何運作

臨時投票(provisional voting [HAVA Sec. 302 (a)])資格:

1. 宣誓已登記成為選民，並符合是次選舉的資格，並在正確的地區或選區投票，但無登記證據的人士。
2. 選舉官員確認有關人士不符合選舉資格。

臨時投票程序(Provisional voting procedures [HAVA Sec. 302 (a)(1-5)])：

1. 票站選舉官員通知選民在該選舉中其選票或會視為臨時選票。
2. 票站選舉官員確認該人士：
 - a. 按照司法權，屬其要求投票地方的登記選民；及
 - b. 符合是次選舉的投票資格前，

選民須完成書面誓章(登記誓章表格(Registration Affidavit Form)上的臨時投票宣誓書(Affirmation for Provisional Voting))後，應可於票站臨時投票。

3. 選舉官員必須發送交臨時選票給郡政府辦公室(Clerk)以求儘快核實。
4. 若郡政府根據國家法例決定選民符合選民資格，選民的臨時選票將會按國家法例計算在內。
5. 選民會獲發一份登記誓章表格(Registration Affidavit Form (RAF))副本，並附有“211”免費電話號碼以供查核其臨時選票是否計算，如不計算，將會提供有關理由。

此資料概覽指在提供資料，並非夏威夷選舉法例及截止日期的法定依據。資格及/或截止日期或會根據法例變更而改變。請參照夏威夷修正法及其他資料以取得更詳細及準確要求。

選舉辦事處(Office of Elections)
802 Lehua Avenue
Pearl City, Hawaii 96782
電話: 808-453-VOTE(8683)
鄰近島嶼免費電話: 1-800-442-VOTE(8683)
文字電話: 808-453-6150
鄰近島嶼免費電話: 1-800-345-5915
網址: www.hawaii.gov/elections

選舉辦事處(Office of Elections) – FSPO405A
12/5/05